

#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 年度监理及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DZC2025-107

甲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 7月 28日

## 信息化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受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年度监理及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107)，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确定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年度监理及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总投资：约1500万元

监理金额：人民币：¥288,80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预计工期：12个月）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范围按照《GB/T 199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内容包括对工程质量、数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及审核确认，对合同、信息、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对多方关系进行协调。

### **监理服务内容：**

1. 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及时对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平台部署、工程实施、应用推广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建议。
2.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025 年度运维及部分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3.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025 年度机房及平台系统运维过程进行监理。

**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降低造价，确保本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 质量控制目标：使工程的最终产品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2. 进度控制目标：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符合部建设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3. 保密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无安全、泄密事件发生；
4.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符合预算要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磋商文件及澄清；
-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考虑到委托单位将按照本合同向监理人支付款项，监理人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委托单位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受委托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履行其监理职责，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考虑到监理人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委托单位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承诺按照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委托单位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标准，委托单位有权按比例扣除相应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

监理报酬按照约定工作进度对应阶段的付款比例支付，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报酬（币种：人民币：¥288,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80180562810001

付款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累计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60%	¥173,280.00 (壹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	所有监理服务人员进场并提交监理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0%	¥115,520.00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1. 每次付款前监理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委托人根据发票金额及合同规定付款。

2.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回复，在书面异议处理期间，委托人可暂缓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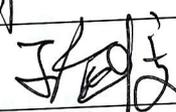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监理服务周期涵盖工程建设周期及缺陷责任期，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向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九、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监理单位）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顺城北路西段 38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16 层
邮编：710003	邮编：61009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博清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397295	电话：028-861117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280180562810001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单位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单位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  
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  
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  
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  
理人员，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  
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  
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  
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在合同履行中，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  
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  
单位承担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按照《GB/T 19968.1-2014 信息技术  
服务监理》总则及各分册的要求，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投资、风  
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  
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实施的监理，负  
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  
行。

## （一）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 1. 技术指导服务

（1）合同洽谈和工程设计过程中，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发现和预见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自然风险等，并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控制和规避风险；

（2）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和预见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设备和软件部署等技术问题，并为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 2. 项目咨询服务

（1）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及时对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平台部署、工程实施、应用推广等提供监理意见；

（2）项目合同洽谈、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建设程序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理意见；

（3）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阶段的项目需求、项目的技术、质量、进度、投资等提供监理意见。

（4）在项目服务期内，为建设单位提供 1-2 次项目管理咨询相关培训。

## （二）新建或在建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参与建设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3）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4）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5）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6）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7）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8）监理单位组织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

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9) 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

(10) 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11)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12)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13)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工程备忘录。所有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投资、进度、验收参数等）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单方面认可或指令，监理人超越权限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 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及时签发停工令，报建设单位，并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建设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建设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15)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建设单位的复工申请；

(16)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承建单位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批实施总进度计划以及分年的年、季、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17)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建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

(18)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建设单位签

认；

(19)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

(20) 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

### (三) 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评审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委托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合同验收时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检查与测试是确认项目各系统所建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和评估系统质量的必备措施，监理单位应协助承建单位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并审查其符合性及可行性，监理单位应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应用软件、网络等进行专项测试，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2)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3)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敦促承建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4)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5)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进行工程决算；

(6) 监理单位应敦促承建单位、建设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7) 监理单位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8)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将项目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 (四) 项目运维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理方案审核，使监理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监理服务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监理服务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监理服务方案、监理计划相符。

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项目运维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维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2)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支出情况等；

(3)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运维过程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

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建设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4) 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项目运维过程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5) 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运维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

(6) 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运维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变更手续；

(7)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好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项目运维单位，责令项目运维单位进行整改；

(8)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操作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项目运维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好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项目运维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9)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审查变更申请；

(10) 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项目运维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与建设单位、项目

运维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项目运维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项目运维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项目运维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并出具意见；

(11)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运维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建设单位，并监督项目运维单位进行整改；

(12)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建设单位签认；

(13)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好备忘录；并检查督促项目运维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

(14) 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项目运维单位。

(15)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 (五)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项目建设工程工期长、任务重、建设内容涉及机房工程、网络系统、软件工程、系统平台、信息安全、项目运维等多个技术类别，因此监理单位须按项目监理工作需要派驻专项监理工程师。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单位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

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单位。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单位义务

**第八条** 委托单位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项目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每项经济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乙方设备原值的 20%。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单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项目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项目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单位的建议权。
- (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

(7) 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8)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单位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单位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单位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单位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单位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单位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任何核心监理成员须事先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撤换或调离。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供应商等第三方串通、营私舞弊，给委托单位或本项目造成直接、间接或后续损失的，经调查确认后，委托单位有权无条件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追究全额损失赔偿责任。上述行为视为重大违约，乙方需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且委托单位可将监理人纳入禁止参与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名单。对于人员履职、离岗、变更、串通、违纪等情形，委托单位可单方认定并行使索赔权。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

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赔偿，应与甲方实际损失等额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监理人和甲方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增加以下内容：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单位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单位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监理人因实际发生且合理的证明费用由甲方承担。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书面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所有附加工作的范围、报酬、工期调整等必须经委托单位及其财务、商务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审批不得据此主张增加费用或工期。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但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延长不超过 30 日，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单位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但保修期内如出现由于监理人过失导致的问题，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于涉及国有单位、公文流转、审批事项等的通知期限，应以实际法定或必要流程优先。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经书面催款后委托单位又未在 15 日内支付监理报酬并提供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委托单位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单位答复及款项支付，监理人可以选择暂停部

分或全部监理业务，委托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单位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单位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滞纳金按逾期金额每天 0.02% 计算，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书面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

项目的支付。项目因公文流转、审批周期、政府工作流程等情况的，审批时间按实际管理必要流程顺延。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单位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单位实报实销，报销应提供有效发票。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单位得到了由委托单位独立评估且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经委托单位及第三方共同评估后，方可酌情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3%，并需明确效益标准、计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未经书面确认不得主张。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得承揽或参与与本项目相关、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或合作。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声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约方须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编制的所有文件、报告、数据、档案、影像

及监理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单位所有。委托单位有权在包括本项目及其他用途范围内自由使用、复制、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监理人及其员工、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商用或擅自使用相关资料。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initials. The text is illegible.